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983执1971号之七

被执行人：贾清龙，男，1972年2月1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汉族，初中文化，司机，住沧州市东光县东光镇南关村2排2号。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贾清龙等人罚金一案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6月21日作出(2022)冀0983执1971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被执行人贾清龙所有的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东光镇武千路南侧金海马小区4号楼2单元603室(证号：东房预告抵字第10075号)不动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贾清龙与白俊玲共有的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东光镇武千路南侧金海马小区4号楼2单元603室不动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恩陆

审 判 员 王金柱

审 判 员 闫浩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郭大鹏